

(3) 檢附繳費收據正本。

繳費方式：

戶名：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」。

收款銀行（解款行）：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；華銀代號：【008】。

銀行帳號：118-10-0075900。

- 華銀臨櫃繳費者，請於繳款人欄註明考生姓名。
- 臨櫃跨行匯款者，請於匯款人欄註明考生姓名。
- 自動櫃員機（ATM）/網路 ATM 轉帳者，請選擇列印收據（收據之匯款人帳戶及繳費金額須清楚顯示）。
- 匯款手續費自付。

(4)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表（黏妥身分證件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
(5) 傳真申請：將申請表（黏妥身分證件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）傳真至 02-23620755。傳真後務必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803 或 814）確認，以免傳真失敗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(6) 電子郵件申請：將申請表（黏妥身分證件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）掃描或拍照存檔後以電子郵件傳至 a804@ceec.edu.tw，本會於 1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。若於申請後 1 個工作日未收到回覆，請務必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803 或 814）確認，以免傳遞失敗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4. 現場申請：

- (1) 攜帶簡章規定之考生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如由受託人申請，須另備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）。
- (2) 檢附/填寫本會「成績證明申請表」，現場繳費。
- (3) 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（國定假日除外）。

5. 成績證明一律經彌封後採紙本郵寄或現場領取，恕不提供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。

(二) 大學招生單位申請考生成績：

1. 學測及分科測驗以申請本學年度考試成績為限；如需使用非本學年度考試成績，請自行通知考生依前項（一）考生本人申請成績證明之規定辦理。
2. 由申請單位正式來函，並載明使用本會考試成績之招生資訊，另將「考生名單電子檔」以電子郵件加密傳送至 s_cer@ceec.edu.tw。
3. 前項電子檔檔案格式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4. 本會於收到來函及完整考生名單電子檔，隔天起 5 個工作日內回覆。

三、考生如報名參加使用本會各項考試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，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。

四、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或本會同意，不得將考生成績或資料轉送（告）其他第三者。非由本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，或非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，本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。